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针对键桥通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键桥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60.9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键桥通讯计划募集资金 22,618.74 万元，超募金额为 30,242.2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键桥通讯拟加强在交通系统工程业务方面研发与销售力度，以保证其在交通系统工程方面的业务得以迅速扩张，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键桥”）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南键桥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键桥通讯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巩固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键桥通讯以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汤迎旭

余 焕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